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設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根據(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此所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權力；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包括(惟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5.2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否則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按(i)供股、(ii)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現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兩者之總額,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供股」乃指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在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免除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3 「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2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決議案獲批准且自本決議案通過之營業日結束起,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本通函」)內)(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通函之一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作出可能為聯交所接納或其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股份,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使新購股權計劃自通過該決議案之營業日結束起生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細則第2條修訂如下:—

(1) 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不時修訂之涵義;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92(A)條或第92(B)條獲委任擔當該職位之任何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之通訊;

- (2) 刪除「香港」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3) 於「書面」或「印刷」之釋義內「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之字眼後加入「(包括電子通訊)」之字眼；及
- (4) 於緊隨下列段落：—
「凡提述任何細則編號乃指此等細則內某一特定細則」
後加入下列額外段落：—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方式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之簽署。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以其他可檢索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可視形式之媒體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B) 於細則第71條，刪除第一句「親身出席」後之所有字眼，並以「或作為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取代；
- (C) 於細則第75(ii)條、(iii)條及(iv)條，刪除「(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以「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取代；
- (D) 於細則第81條：—
- (1) 刪除第三及第四行內「(倘為個別人士)」；
- (2) 刪除第四至第六行內「(倘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並以「作為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取代；
- (3) 刪除第七行內「(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並以「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取代；及
- (4) 於其末端加入下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E) 於細則第86條，刪除第二、第三及第四句，並因此以下文取代：—
「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又或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股東為法團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該等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 (F) 於細則第91條，刪除第二及第三行內「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並以「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取代；
- (G) 於細則第92條：—
- (1) 將現有細則重新列為(A)分段，並在結尾加上如下內容：—
「或由一個或更多受委代表。本條內容概不會導致本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一間法團委任一位或更多受委代表根據細則第86條出席會議。」；及
- (2) 在(A)分段後加入(B)分段如下：—
「(B) 倘一位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就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位人士，則須指明每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可行使之權力。」

- (H) 於細則第102(A)(vi)條，刪除「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 (I) 於細則第103條，刪除現有第(B)(ii)分段及第(B)(iii)分段，並以下列新第(B)(ii)分段及第(B)(iii)分段取代：
- 「(ii)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為下列事項而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或有關下列事項：—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及／或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之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及／或
- (c)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中或隨附投票權之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或
- (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iii) (a)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在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

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另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收益之情況下只享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不隨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僅享有極為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之任何股份。

- (b)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於該公司之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倘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於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或任何其他出席會議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惟於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J) 刪除細則第108條「公司」之字眼後顯示之所有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至其註冊辦事處，而該段期間應不早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該段期間至少應為7日。」
- (K) 於細則第110條，刪除「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 (L) 於細則第166條：—
- (1) 第(B)分段第六行「核數師報告」及「，須」之字眼之間加入「（統稱「有關財務文件」）」等字眼；及
 - (2) 加入下列段落作為第(C)分段及第(D)分段：—
 - 「(C) 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範圍內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妥為遵守並取得本細則第(B)段當中規定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倘向任何人士以條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寄送源自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屬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財務報告概要而非有關財務文件，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細則第(B)段之規定，惟倘有權獲取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之任何人士按照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除財務報告概要之外並可要求獲寄送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 (D) 如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之方式（包括送交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遵從本細則第(C)段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後，即解除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按本細則第(C)段向本細則第(B)段所述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便視為已符合。」

(M) 於細則第170條：－

(1) 刪除現有第(A)分段，並以下交取代：－

「(A)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給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或傳送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1)以面交送達，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遞寄送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或送呈或置於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4)(倘為通告)於香港每日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5)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讓股東可取覽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並於該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刊登發給股東之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6)以不時准許之任何其他形式發給股東。」；及

(2) 刪除現有第(B)分段，並以下交取代：－

「(B)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N) 刪除細則第17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72.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在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郵寄投遞(倘由香港可以空郵投遞之香港境外地址，則須預付空郵郵資)，且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有關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該地址及郵寄投遞後，即為已經送達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載登之通告或文件，應視為由本公司於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當日向股東發出；

(iii)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此等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並非按照細則第170條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又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乃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iv) 倘按照細則第170條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應視為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已送達；及

(v) 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向股東發出。」；

- (O) 刪除細則第17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按照細則第170條規定之該等形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依照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時發出通告之同樣方式。」；
- (P) 刪除細則第175條第一及第二行中「以郵遞至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並以「以按細則第170條所規定之方式給予任何股東」取代；
- (Q) 刪除細則第17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7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R) 於細則第181條：—
- (1) 刪除(A)分段「(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第(c)段條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法律責任)」；
- (2) 刪除現有第(B)分段，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本公司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所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
-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358條所訂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本公司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及設立保險：—
- (i)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及
- (ii)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 (D) 於本細則內，「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獲資格派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之末期股息(擬於本大會批准),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本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燦、陳永澤、劉陳淑文、周陳淑玲、楊永德#、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